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11521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原因：為部分修正本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，以符合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回饋金實務運用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內容如附，並登載於本府民政局網站(<https://bca.tainan.gov.tw/>)項下「最新消息」供參。
- 四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若有相關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單位提出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人：本府民政局王先生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894。
 - (四)電子信箱：wangly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